Newsletter of the

2022年4月
总第167期

第2期

中国吸烟与健康通讯

Chinese Smoking and Health

内部报刊准印证Z 2025-921198
内部资料 双月刊20日出版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Chinese Associa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目 录

协会动态

1. “无烟文化 青春同行”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正式启动！

4. 电子烟管理办法出台，专家称有助于阻止烟草向女性及未成人蔓延

国内控烟资讯

7. 中国控烟法治发展报告首发，4直辖市22省会城市已出控烟法规

10.吴凡委员：建议总结各地经验，国家层面尽快制定出台控烟条例

11.最高法：给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行为 法院要判担责

12.未成年人控烟法规执行效果不佳 专家：明确监管主体

15.太原市监局发出提示书：全市线上经营者要拒售电子烟

16.杭州建德开出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

17.锡林浩特多部门联合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

18.广东潮州今年控烟工作将重点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19.北京市石景山区积极开展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工作

20.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济南这家商行被处罚了

21.山东即墨专项行动严打涉电子烟违法犯罪 校园周边重点清理

22.广西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23.重拳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行为 陕西咸阳在行动

24.全国政协委员钟茂初：有效推进控烟禁烟目标实现

国际控烟资讯

25.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多国对烟草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27.数据显示：疫情暴发以来，全球烟民人数下降13%

28.7月起新加坡将扩大禁烟区范围

29.日本大阪预计于2025年实现全面街头禁烟

29.吸烟者戒烟可节省217,308英镑

控烟焦点

30. 以强监管规制电子烟 全面推进控烟履约

“无烟文化 青春同行”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正式启动

在第35个“世界无烟日”即将到来之际，4月22日，“无烟文化 青春同行”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启动暨抽签仪式在北京举行。大会由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工作组、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指导，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控制吸烟协会联合主办，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支持，中国网承建并运营大会官网。

健康是永恒的话题，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明确提出“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20%”的目标。本次大会旨在广泛宣传烟草危害，引导青少年远离烟草，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积极动员青少年关注国家控烟工作及进展，加入到控烟志愿者的队伍中来，为保护自身和周围人的健康主动发挥青少年影响力，主动承担塑造“无烟文化”的社会责任。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副总编辑薛立胜致欢迎辞 胡俊/摄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副总编辑薛立胜致欢迎辞。薛立胜表示，本次大会积极响应健康中国行动的号召，多方机构携手推进控烟工作，24所高校踊跃参与，对于弘扬“无烟文化”，共建无烟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是主流媒体的责任与担当，中国网承建大会官网，搭建更加开放的、多元的国际传播实践平台，将灵活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展更为广泛的传播渠道，及时报道活动进展，给广大青少年提供分享控烟知识、展示思辨才华的外宣平台，培育讲好健康中

国生动故事的新生力量。希望广大青少年能以此为契机，积极践行控烟行动，关注国家控烟工作及进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控烟办公室副主任肖琳作活动致辞 胡俊/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控烟办公室副主任肖琳在致辞中指出，烟草危害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烟草每年使我国100多万人失去生命。为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的环境，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今天，我们共同启动“无烟文化 青春同行”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这项活动，希望通过无烟日这个契机，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关注控烟、支持控烟，加快推进烟草控制工作，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控烟目标。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副会长廖文科介绍大会规程 胡俊/摄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副会长廖文科对大会规程进行了介绍，辩论活动设置北京、西安两个分会场，每个分会场有12支高校代表队参与。北京分会场和西安分会场分别安排4轮辩论，各分会场参与活动的12支队伍根据抽签依次落位，先进行12进6、6进3两轮活动，再根据网络人气投票，按照分会场票数最高的队伍复活进入本分会场第三轮活动，与其他三支队伍进行后两轮辩论，最终产生两个分会场的优胜队伍。

中国网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张宁锐主持大会启动仪式 胡俊/摄

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活动顾问张佳鹏主持大会抽签仪式 胡俊/摄

抽签仪式环节 胡俊/摄

在抽签仪式上，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副会长高玉莲、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控烟办公室副主任肖琳为24所参与辩论活动的高校进行了抽签，同时揭晓辩题。

北京分会场由以下12所高校组成（参会队伍名单依照首字母排序）：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西安分会场由以下12所高校组成（参会队伍名单依照首字母排序）：贵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审计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武汉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控烟技术官员孙佳妮

本次大会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的大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控烟技术官员孙佳妮向广大青少年作控烟寄语。孙佳妮表示，期待同学们的唇枪舌剑、才思泉涌，也企盼着控烟工作有更多有情怀有热情、愿意为改变这个世界而付出智慧和汗水的年轻人的加入。

大会由北京大学健康传播协会、西安市健康教育所、陕西新航公共卫生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共同承办，北京大学学生辩论协会、西北政法大学校辩论队协办。

了解大会更多内容敬请关注中国网《“无烟文化 青春同行”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大学生科普辩论大会》官方网站，还可登陆微博参与话题互动。

电子烟管理办法出台，专家称有助于阻止烟草向女性及未成人蔓延

国家烟草专卖局近日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新规拟于5月1日起施行。 控烟专家认为，该办法中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等规定，将有效阻止烟草向未成年人、女性等群体蔓延，遏制吸烟人群的扩大。专家建议，抓住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场所全民佩戴口罩的契机，扩大控烟覆盖面。

减口味增距离，让电子烟远离未成年人

近年来，由于存在监管空白，电子烟产业无序发展，一些产品存在烟碱（即尼古丁）含量不清、添加成分不明、烟油泄漏等问题，特别是部分经营者宣传误导消费者，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不断呼吁加强电子烟监管。

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研究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

中国控烟协会公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委李恩泽律师介绍，过去十多年时间里，电子烟行业一直没有明确的管理规定，处于无序发展状态，这对未成年人、女性及其他不吸烟人群的影响是比较大的。这些人成瘾后，会扩大吸烟人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吴宜群告诉记者，新规中明确提出取缔风味电子烟，是最令她感到喜闻乐见的近年来，电子烟因为形状新潮、口味独特，对青少年群体有很大吸引力。“美国的电子烟只有薄荷味和烟草味，而我们这次《办法》规范力度更大，要求仅限于烟草味，以此

减少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这对我们下一代的影响很大，对防止青少年吸食电子烟至关重要。”

去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其中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吴宜群认为，《办法》中多处规定与《未成年人保护法》衔接，如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又如第二十六条：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李恩泽提出，《办法》规定，中小学周边禁止设置电子烟店，但没有写明“周边”的范围是多少米。在实践中，往往是按照50米执行的，“可是这个距离还是非常近的”。李恩泽说，北京控烟条例规定100米范围之外，有的地方规定200米之外，他建议至少控制在100米之外。

李恩泽提出，在机场、火车站、大型商场等场所，电子烟销售点比较多，有的与儿童图书玩具、儿童用品等靠近，这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他认为，电子烟销售场所应该远离青少年集中活动场所，以减少电子烟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禁以时尚营销，全产业链持证经营

电子烟发明之初，是为了帮助尼古丁成瘾的烟民脱离烟草。后来，它被一些厂家包装成了时尚用品。

“烟民希望通过吸电子烟减少尼古丁的摄入量的方法来戒烟，实际上是戒不掉的。”吴宜群介绍，电子烟中的主要成分尼古丁对人体有极强的危害性，同时电子烟中已检出的甲醛、乙醛、丙二醛，还有燃烧后产生的气溶胶等，都对人体有害，所以电子烟既不健康也不安全。

李恩泽说，近年来，电子烟在国内的销售数据上升较快。调查表明，电子烟吸烟率、青少年吸烟率、女性吸烟率等都在上升。这与电子烟的口味、营销都有关系。比如针对女性、未成年人推出咖啡、柠檬西瓜、草莓口味等；为营造时尚形象，举办吐烟圈大赛、赞助音乐节等。

电子烟在人群中的迅猛发展已经引起了很多部门、地区的重视。李恩泽介绍，前些年中国的控烟规定都不涉及电子烟，但最近几年，深圳、张家口、秦皇岛、济南等地的控烟法规都将电子烟纳入了限制范围。

李恩泽认为，《办法》对电子烟广告和营销的规定是非常有针对性的。如，第二十一条：电子烟广告的监督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烟草广告的规定。禁止举办各种形式推介电子烟产品的展会、论坛、博览会等。第二十三条：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

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本办法规定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外的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这意味着，电子烟产业全链条将实行持证经营。

吴宜群认为，控烟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出台《办法》有利于对电子烟行业乱象予以重视、整顿和监管。但如何管理、处罚力度等具体执行层面的内容仍是空白，还有待细化。

抓住戴口罩契机，扩大控烟法覆盖面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发展战略，为中国的控烟立法提出了两个关键预期性目标：全面无烟法规在2022年至少保护30%人口，到2030年至少保护80%人口。如何达到今年的目标呢？

“我国控烟事业目前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缺少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希望国家层面加快无烟立法等相关法规出台，关键要做到全面立法，而不是对某些行业有所豁免。‘全面禁烟’的意义在于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严格禁烟。”吴宜群表示。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3月16日首次发布的《中国控烟法治发展报告》披露，全国4个直辖市、22个省会（首府）城市出台了专门的控烟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报告》执笔人、广州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王轩研究员认为，如果想尽快扩大控烟法规覆盖范围，可以从提升公民控烟意识和强化执法两个角度来入手。目前四大直辖市、22个省会（首府）城市及部分较大城市，都有现成的控烟法规规定，但是并非所有城市都在严格地执行。把已有的规定执行好、落到实处，就已经是非常大的进步了。

“疫情防控之下，人们进入公共场所都需要戴口罩，这是一个推广控烟的契机。”李恩泽认为，戴口罩令室内控烟推广起来更加方便，应该抓住这个机会，进一步推广公共场所禁烟。

中国控烟法治发展报告首发，4直辖市22省会城市已出控烟法规

3月16日，中国社科院法学所首次发布《中国控烟法治发展报告》。《报告》披露，4个直辖市、22个省会（首府）城市已经出台了专门的控烟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报告》执笔人、广州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王轩研究员认为，目前全国各地控烟环境差异比较大，启动国家控烟立法程序的困难比较大，应着眼于把现有控烟法规落实，通过宣传教育，推动公民自我约束。

27个省会中已有22个就控烟立法

每年，烟草使全球800多万人失去生命。其中，约700万人死于吸烟导致的疾病，120万人死于二手烟暴露导致的疾病。

2003年，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通过后，控烟法治建设在全球广泛兴起。2006年1月，《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这标志着中国烟草控制已经由国内立法控制扩大到国际立法控制。

“中国没有全国统一的针对控烟的专门立法，控烟工作依据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层级不高。”王轩告诉新京报记者，中国控烟法治建设从地方立法开始。

在27个省份中，除吉林省1996年颁布了《吉林省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其余26个省份均未制定专门的控烟地方性法规；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均专门出台了控烟地方性法规。在27个省会（首府）城市中，有22个出台了专门的控烟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报告》指出，地方控烟立法逐渐完备，立法对控烟目的、控烟原则、控烟场所、控烟主体和责任、执法程序、倡导性规定等都有所涉及。

同时，控烟执法模式也在不断探索与创新，尤其是北京、深圳等城市，在多年控烟法治实践中，总结出了适合自己城市的控烟执法模式，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

吸烟有害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

《报告》指出，中国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启动较早。

1987年，国务院就颁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随后经过2016年、2017年两次修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均被保留，这也说明中国政府承认“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是一项控烟的强有力措施。

现行公共场所卫生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报告》认为，这一规定有利于带动全国各个城市和其他部门开展控烟立法活动。

为履行《公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对控烟也多有重要表述，针对控烟进行了多维度的限制。我国控烟法治建设取得进展与成效，公共健康、精神文明等意识得以强化，机构改革重视疾病预防与健康保障职能，地方控烟立法逐渐完备，执法监督制度的探索与尝试取得明显成效。整体上看，吸烟有害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公共健康与公共卫生的观念得到重塑并强化。

控烟立法层级低，与烟草制度不成体系

同时，《报告》也指出，囿于控烟立法以城市为主，效力层级较低；控烟法治监督制度不完善；控烟立法与其他烟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体系等，想要真正实现全面无烟城市依然任道重远。

对于中国控烟法治发展趋势，《报告》认为必须完善国家层面的控烟立法。从国家层面制定控烟立法，不仅是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需要，同时也是建设“健康中国”的迫切要求。

同时，还应积极探索适应地方控烟法治的监督手段和方法，严格设置控烟范围，进一步探索综合执法体制，转变行政执法方式，形成公民自发控烟或监督他人吸烟行为，让公民成为社会治理的力量之一，成为行政执法与监督的主体之一。

《报告》提出，要以预防原则为主保障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措施包括，开展相关未成年人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禁止吸烟的意识，大力宣传烟草有害健康的理念，将这一理念普及于社会，提高社会公众的预防意识，加大处罚力度，彻底打消“潜在吸烟者”吸烟的想法，让已吸烟者逐渐控制吸烟，甚至戒掉吸烟行为。

《报告》还认为，应将控烟纳入整体制度设计中。控烟问题掺杂了众多且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因素，单纯依靠末端的行政执法已经难以有效解决问题。未来需要整合中央与地方控烟立法、烟草行业规划与烟草税制改革、烟草销售许可制度与控烟执法监管，共同构建科学合理、整体性、全局性的控烟制度体系与法律体系，及时完善和调整配套措施，协调解决控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有效推进控烟工作的贯彻与落实。

对话报告执笔人王轩：

落实控烟法规，推动公民自我约束

新京报：近日，有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国家层面进行控烟立法，您对此怎么看？

王轩：要启动全国立法，需要有相近的立法环境，如果各地差距很大的话，立法就不成熟、难成体系。各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公共健康政策水平不同，执法能力差异也比较大。我们认为，国家层面启动立法有难度。

据我了解，北京在进行控烟立法前期，相关部门就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拿出了切实可执行的方案，这就确保了法规不但能出台，还能行之有效。

新京报：不同城市控烟力度差异很大，原因是什么？

王轩：吸烟危害健康，从中央到地方对控烟都比较重视，但是，不同地区控烟力度差异比较大。我们调研发现，控烟力度的差异，与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相关。经济和精神文明水平高的地区，更重视控烟。与控烟力度相关的另一个因素是执法，各地的执法水平差异比较大。深圳模式、北京模式、上海模式各不相同，但都能取得不错的效果。政府的重视程度、控烟执法模式等，对各个城市的控烟效果影响很大。

新京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针对控烟行动提出，到2022年全国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应达到30%。您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应该从哪里入手？

王轩：从我们的研究看，如果想比较快见成效，还是要从提升公民控烟意识和强化执法两个角度来入手。目前四大直辖市、22个省会（首府）城市及部分较大城市，都有现成的控烟法规规定，但是并非所有城市都在严格地执行。把已有的规定执行好、落到实处，就已经是非常大的进步了。

另一方面，法律的实施，需要观念的转变。推进控烟，不应操之过急。控烟说到底是控行为，重要的是转变公民的认知，要把控烟放在公民自我约束的层面，进行宣传教育。尤其是要重视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控烟要从娃娃抓起。

吴凡委员：建议总结各地经验，国家层面尽快制定出台控烟条例

“近几年来，我国已有京、沪、深等 24 个城市制定了地方控烟法规，进行了控烟立法的有益探索和实践。”3月5日，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吴凡告诉澎湃新闻，今年两会她将提交一份《关于尽快出台国家<控制吸烟条例>的提案》。吴凡在提案中指出，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对北京、上海、西安、呼和浩特、哈尔滨等10个城市的调查显示，公众对二手烟有害健康知晓率达到95.2%，有91.9%的公众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

吴凡介绍，上海市自2016年出台《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来，成人吸烟率已持续7年下降，市民控烟意识快速提升，不在人群聚集的公共开放空间吸烟也根植市民意识。

吴凡表示，“在公共空间内吸烟的，应当在指定的吸烟点进行”已写入2021年 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综合上述情况，吴凡建议，国务院在总结各地立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控制吸烟条例》。坚持控烟立法室内室外两手抓：一是坚持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止吸烟;二是推进室外控烟，将特定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如托幼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和人群密集的场所纳入禁烟区域，同时倡导在室外不吸游烟，设置规范化室外吸烟点。

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到2022年达到30%及以上，到2030年达到80%及以上。

去年7月16日，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实施两年取得的进展与成效有关情况。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司长毛群安在会上表示，正在积极地推动国家层面的立法，同时也要求各个地方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台控烟的法律法规。但是从国家层面来说，推进立法、实施公共场所控烟还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最高法：给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行为法院要判担责

3月1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在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表示，给未成年人纹身、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行为，人民法院就要依法判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段农根表示，近年来，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高度重视。人民法院对这些新法新规、新要求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各项法律制度有效贯彻实施。

他表示，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加强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通过判决有效激活保护未成年人的新制度。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引导全社会注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例如，对一些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为孩子订“娃娃亲”等行为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对于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未尽询问义务、给未成年人纹身、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政策。段农根表示，人民法院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司法实践反映的难点问题，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指导文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具体适用。

例如，为落实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精神，研究起草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解释；为准确、统一、有效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在对家庭教育令的有关问题进行调研规范。

未成年人控烟法规执行效果不佳专家：明确监管主体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已有近10个月的时间。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危害，新修订的未保法实现了未成年人控烟立法诸多“零的突破”，但是实际落地过程中却遭遇了执法难，相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在立法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执法难是目前未成年人控烟工作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未保法只有真正“长出牙齿”，才能确保控烟法律规定落实到位。

未成年人控烟立法实现“零突破”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保法施行。其中，第十七条将烟草的定义扩大到包括电子烟。第五十九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同时，新修订的未保法在未成年人控烟问题上还设定了严格的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分别作出规定。

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新修订的未保法中的这些内容具有里程碑意义。

过去20多年里，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参与了众多未成年人立法。在他看来，这次未保法修改在控烟问题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比如，首次用括号技术处理的方法明确包括电子烟，这在全国层面的法律立法中并不多见，是立法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此外，还有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有关未成年人控烟的法条写得越来越细、越来越多。

控烟相关条款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

然而，被寄予厚望的新未保法控烟条款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却差强人意。

2021年9月至12月，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在全国选取了8个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对学校周边卷烟和电子烟销售点情况、烟店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情况以及未成年人购买卷烟和电子烟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

结果显示，全国8个城市（北京、深圳、青岛、长沙、昆明、石家庄、潍坊、宜昌）160所中小学中，近2／3学校在200米内有售烟点，近1／3学校在100米之内存在售烟点，50米之内存在售烟点的占所调查学校的4．4％。调查结果还显示，大部分店铺未执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规定，近半数的卷烟销售点没有按照法律的要求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标识或者宣传口号。学校周边烟草销售点存在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情况。

“我们发现，即使在摆放了标识的售烟点，未成年人成功购得卷烟和

电子烟的比例依然较高。”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原主任姜垣介绍说，8个城市共86家售烟点中，有83家店未成年人购烟成功，占比为96．5%，其中成都、上海、西安、石家庄、北京、青岛、昆明的购买成功率为100%。在7个城市70家电子烟店中，未成年人在50家店成功购买电子烟，占比为71．4%。

尤为需要关注的是，几乎所有的卷烟零售商和超过三分之二的电子烟经销商都没有按照规定查验未成年人身份证明。调查显示，在北京、深圳、青岛等城市，穿着校服的高中学生到店购买卷烟的成功率甚至达100%，没有一位店主主动要求购买者出示身份证。另外，评估还发现，电子烟添加多种口味，增加电子烟对青少年的吸引力。由于青少年及家长对电子烟缺乏正确的认识，电子烟的广告促销缺乏管制，刻意针对年轻人群的营销不但增加了对青少年的吸引力，且有一定误导作用。

“从调查数据看，学校周边卷烟销售点以及在向未成年人售烟的问题上，卷烟相较于电子烟来说存在的问题更为严重，这表明监管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姜垣说。

调查显示，一些销售商采取分支销售的营销手段降低了未成年人获取香烟的难度。有16．2%的初中学生报告自己最近一次买烟是按支购买的，其中，初一学生比例高达27．9%。

“‘分支销售’模式一方面降低了价格门槛，让未成年人能更容易获得卷烟，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学校和家长对孩子吸烟行为的管理难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副主任肖琳说。

专家建议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

“当向未成年人售烟有超过5%的成功率，说明控烟法律法规的执行效果是不佳的。”北京控烟协会秘书长崔小波介绍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这一内容早在1991年未保法中就有规定，2006年在对未保法进行修订时也有两条涉及控烟。但相关条款在实施过程中效果并不是很好。法律虽规定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由于缺乏可操作性一直未能有效落地。直至2018年7月，广东深圳卫健委才对商家开出了全国首张因向青少年售烟给予处罚的罚单。

“将近30年才出现首张罚单，说明这一规定落实不到位。”分析执法难的原因，崔波认为首要的就是监管主体不明确。由于未明确各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导致执法中部门之间“踢皮球”现象难以避免。但在崔波看来，虽然法律条款中对具体分工未予以明确，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仍可以明晰各部门职责，问题在于有些监管部门缺乏执法动力。

遭遇执法难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律对于一些概念的界定仍较为模糊。比如，新未保法虽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但“周边”具体是指什么范围并没有明确，由此也导致执法中理解不一。

“可以说，导致目前各地学校周边50米至200米范围内售烟点分布大幅增加的部分原因，即在于各地对‘周边’的定义不同。”姜垣举例说，比如《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50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中明确提出“禁止在学校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中央文明办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21年版）》，其中专门新增“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的要求，对学校周边环境作了明确要求。但据了解，2021年下半年，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局按照这一标准要求一些商家关停售烟点时却遭到投诉。

发挥地方立法助推法律实施作用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目前面临最大的挑战，是法律执行不到位。”佟丽华直言。

在佟丽华看来，解决执法难问题，首先全社会要更加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问题，各地应当积极监督当地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同时，各执法部门尤其是县、区等基层执法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把相关规定落到实处，保障孩子不受烟草伤害。其次，要加大宣传力度。目前立法在执行中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原因之一就是对未保法宣传贯彻的力度依然不够。

未保法修改以后，各地开始制定修改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国家层面的立法一般都比较原则，但地方立法必须具有可操作性。”佟丽华指出，以控烟为例，学校、幼儿园“周边”的范围到底是多少，这是地方立法应当解决也可以解决的问题，应当规定得更加细致、更具可操作性。

“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崔小波建议，对于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行为必须严格执法并向社会通报。同时，还应当开展执法检查，对于校园周边违法设置的销售点，依照未保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此外，还应当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方知道违反规定进行投诉举报的路径，让销售商知悉违反法律法规会遭受的处罚。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未来。孩子在未成年时期吸烟对身体造成的伤害是不可逆的。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从地方层面，整个社会都应该更加重视烟草影响未成年人健康问题。”佟丽华说。

太原市监局发出提示书：全市线上经营者要拒售电子烟

近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市线上经营者发出提示书，要求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拒售电子烟。

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为依法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售卖，全面强化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全市线上经营者，主动排查页面信息，进行自查自纠，依法诚信经营。

在提示书中，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全面清理互联网电子烟销售，防止以定制、维修、清洁、烟套、烟盒等名义改头换面、变相销售电子烟，特别是全面清理短视频、自媒体等社交平台电子烟销售行为。

此外，太原市还将全面清理互联网虚假违法电子烟广告，督促互联网企业建立自主清理机制，不得通过自建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等各类线上方式销售电子烟。

来源：太原日报

杭州建德开出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

日前，杭州建德市烟草专卖局深入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专项行动，查获一起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案件，开出2022年杭州地区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罚单。“你好，请问是建德市烟草专卖局吗？有一家电子烟店卖给未成年人电子烟，希望你们能调查处理……”3月17日，接群众举报，辖区内某电子烟实体店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建德市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通过现场查看销售记录、调阅店内监控录像，并对买卖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后，执法人员确认店员存在未核实购买者年龄的情况下销售电子烟的违法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随后，建德市局对该案予以依法立案调查，该店负责人与店员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店负责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该局对于购买电子烟的未成年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这起案件是2022年杭州地区首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罚单，也是建德首例，具有极强的警示震慑作用，打响了专项行动第一枪。”建德市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王建平介绍到。

近年来，市场上一些商家为了利益，往往通过给电子烟贴上“时尚、潮流”等标签，虚假宣传推销电子烟，误导消费者甚至是未成年人，营造电子烟无害的假象。

从去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建德市局连续开展三轮校园周边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点摸排整治工作，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200米内零售户全数分类登记在册，已清理劝退41户。

该局负责人表示，下阶段建德市局将持续发力，以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开展新一轮校园周边电子烟零售排查工作，整治查处违法设置的电子烟网点，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同时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进校园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电子烟的警惕心与防范意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

来源：新华网

锡林浩特多部门联合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

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活动，3月28日，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

开展此次行动前，锡林浩特市公安局联合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召开会议，紧紧围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动员部署工作。

会后，联合检查组深入商场超市、校园周边等未成年人聚集区域的电子烟实体店进行全面摸排整治。重点检查校园附近是否有电子烟实体店，经营者是否证照齐全，经营范围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以及是否存在销售、吸食“上头电子烟”涉毒品违法犯罪情况。同时，引导教育电子烟经营者严格落实标志设置，自觉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要求，并对不符合设定距离标准的电子烟销售网点进行清理。

此次行动共清理电子烟无人售卖机1台，对校园附近两家不符合设定距 离标准的电子烟实体店进行劝导，限期搬离校园周边。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教育局的沟通协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工作联动，坚持清理整治与打击查处相结合。与此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主动劝阻制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形成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强大保障。

来源：锡林郭勒日报

甘肃：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最高罚款五十万元

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今天分组审议了《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烟（含电子烟）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标志应当清晰可见。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进行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潮州今年控烟工作将重点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日前，广东省潮州市爱卫办印发《潮州市2022年控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在全市范围重点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继续推进和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倡导建设无烟家庭，积极宣传烟草及电子烟危害， 科学普及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相关知识，营造无烟健康环境。

无烟党政机关是全社会无烟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了解，去年潮州市直党政机关已基本完成无烟党政机关的申报、创建工作。《方案》提出，市直党政机关要持续巩固创建成果，保持无烟健康环境，做好县（区）、基层党政机关表率。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确保完成省爱卫会下达的“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并持续保持”目标任务。各部门在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同时，要积极带动各下属单位、所属单位和管辖场所的无烟环境建设，进而形成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建成无烟单位刻不容缓。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通过巡查暗访、通报曝光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单位、无烟学校建设，已创建成功的单位要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总结推广工作经验，

带动行业开展控烟建设，在2022年底前实现市域范围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学校100%建成无烟单位的目标。结合《市、区领导和单位包联街道（镇）、社区（村）落实创卫创文工作任务》，从今年4月份起，广泛动员群众，通过开展一场活动，净化一片天地，特别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绿化带等环境卫生管理薄弱环节中的烟头烟蒂随处丢弃等问题，发动干部、群众、学生联合清理。

来源：潮州日报

北京市石景山区积极开展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 年）》《健康石景山行动（2021-2030年）》，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健康石景山建设，有效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石景山区爱卫办印发《关于开展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在总结控烟示范单位工作经验基础上，打造区域性控烟示范典型，按照市爱卫办要求积极开展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从工作机制、宣传劝阻、监督执法、戒烟服务等多方面入手，推动多部门合作，加强日常管理，有助于不断完善控烟社会共治模式，提升基层控烟工作水平。

经全区各街道推荐遴选，区爱卫办确定推荐老山街道郎园park商业街进行第一批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通过控烟示范街区试点建设，聚焦群众投诉热点，提高“接诉即办”效率，实现“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4月11上午，石景山区老山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老山街道综合执法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山市场所）对辖区郎园park商业街开展控烟执法检查和控烟宣传活动。通过专项行动，对场所禁烟标志张贴是否完善，控烟劝导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餐饮场所吸烟区

设置不合理等问题进行现场纠正，要求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及巡查，发现吸烟现场及时劝阻。

下一步，区爱卫办将结合爱国卫生相关工作指导街道、街区通过现场督导、工作交流等形式，推动多部门合作，加强日常管理，不断完善控烟社会共治模式，提升基层控烟工作水平，推动形成共建共治、文明健康的公共环境。

来源：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济南这家商行被处罚了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重拳出击。4月25日，记者获悉行动期间查获了市中小蒸汽贸易经销商行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案。 根据通报，2021年12月20日，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市中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称市中区小蒸汽贸易经销商行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该局执法人员会同济南市市中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经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该商行于2021年12月16日向未成年人销售了某牌电子烟杆1支、某牌雾化弹3颗。该商行销售上述电子烟的销售收入为367元，获利172元。

该商行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构成了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商行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2元，并予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前，电子烟风潮向未成年人群体不断渗透，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

长，该处罚旨在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贯彻落实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烟草专卖局的一次成功配合。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将汇聚执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为未成年人远离烟草构筑“防火墙”。

来源：齐鲁壹点

山东即墨专项行动严打涉电子烟违法犯罪 校园周边重点清理

日前，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开展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全面清理市场监管领域电子烟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4月26日上午，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联合即墨区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四部门工作人员在即墨区联合开展了电子烟销售网点检查。每到一个电子烟销售网点，执法人员会详细查看销售网点是否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是否设立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警示标志以及身份证件核验等规定落实情况，并向电子烟经营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告知经营者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执法人员加强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根据设定的距离标准依法进行清理，着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以青少年聚集区域为重点，检查电子烟销售网点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的落实情况，对酒吧、网吧、KTV等年轻人聚集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销售的情况。全面清理辖区内互联网改头换面、变相销售电子烟信息及虚假违法广告，推动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清理相关信息，停止网络销售及广告宣传行为。加强电商平台监管，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即墨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周鹏介绍，下一步，他们将多部门联动，加强对校园周边销售卷烟、电子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清新的社会环境。

来源：齐鲁壹点

广西桂林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为巩固桂林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成果，第34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广西自治区桂林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力度，在公共场所创建无烟环境。近日，桂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深入便利店、餐饮店、网吧、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控烟宣传活动，推动“不让别人吸二手烟是一种高尚社会美德”成为社会公序良俗。

执法人员商超开展控烟宣传

通过在便利店、餐饮店、网吧、集贸市场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面对面宣传等多种途径，向商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向消费者宣传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鼓励群众对商户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等行为进行举报。

控烟活动的开展，不仅有利于净化环境，更有利于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重拳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行为陕西咸阳在行动

记者从咸阳市公安局获悉：咸阳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专项工作中，咸阳公安机关和烟草专卖、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联动，成立专项检查组，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开展集中大清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摸清销售电子烟的网点、电商平台和游商游贩情况，依法整治清理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取缔关停无证经营场所，清理删除网上违规销售电子烟的信息，营造严查严管氛围。对发现的“上头电子烟”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快侦快破，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咸阳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还结合校园安全教育，普及“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防范知识，增强青少年识别抵制电子烟的意识和能力。咸阳市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等部门引导教育电子烟经营者严格落实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拒绝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要求。

来源：陕西日报

全国政协委员钟茂初：有效推进控烟禁烟目标实现

禁烟控烟，呵护健康，已成为以人为本、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现代文明的体现。中国自2006年加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来，控烟取得了一定成效。调查显示，中国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由2018年的26.6%下降到2020年的25.8%，但仍与 “2030年降至20%”目标有较大差距。违背《公约》约定的各种现象依然存在，相关全面禁烟法规仍未出台（如，国内烟盒上印制“黑肺”等警示图形的强制要求，迟迟未予出台）。中国烟草产量巨大，烟草行业庞大利益链，成为控烟决策的最大阻力。 当前，

推进控烟禁烟目标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其一，我国一方面花费大量资源进行控烟，另一方面对烟草经济、吸烟人口却没有削减的规划和政策举措。政策方向缺乏一致性目标，相关政策之间缺乏协同性；其二，没有认识到烟草问题的社会综合成本巨大。从全社会综合成本（健康损害成本、禁烟治理成本、戒烟纳入医保等戒烟成本、社会关联成本（高铁、航班因吸烟问题而导致延误等）的角度来看，烟草经济带来的高税率税收，对于全社会而言得不偿失；其三，缺乏对烟草经济总量的额度限制。现实中，在对传统控制烟草制品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又不得不花费大量资源管控电子烟等替代烟草制品；其四，对吸烟人口增量采取了放任态度，缺乏约束性规制。虽然《未成年保护法》等法律严格禁止未成年人吸烟，但是成年之后仍会有相当比例的人口转为吸烟人口增量。

毋庸讳言，根本原因在于对烟草经济和吸烟人口缺乏有效控制的规划和制度。所以，逐步削减烟草经济、减少吸烟人口增量是有效控烟禁烟的根本路径。综合考虑，控烟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通过逐步减少方式实现。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国家尽快制定“烟草控制法”，规定：“公民使用烟草制品须获得许可。本法生效前已年满18周岁的公民视为已自动获得许可。自本法生效之日，不再许可新增吸烟人口。即：本法生效之日时未满18周岁的公民，亦即20XX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民，终身不得吸食烟草制品，且不得从事与烟草生产、经营、服务有关的职业和活动”。

该条款可以逐步减少吸烟人口，关联性削减烟草经济，渐进达到全面禁烟目标；该条款并不会一次性地对烟草相关产业产生显著影响，而是使该产业逐步萎缩，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应对，以变更产业方向；该条款不会一次性地对烟草相关财政税收产生显著的影响，而是使该项税收逐年减少，相关财税部门有足够的时间应对，以拓展替代税源。

二、与该条款相关，建议规定：全国、各地区的烟草经营企业数、生产额、贸易额、税收额、就业人数等，必须比上一年降低一定比例。

三、电子烟等烟草替代品的发展，必须与既有烟草产能的削减挂钩，即：烟草替代品投资者，必须以收购兼并既有烟草产能，方可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许可规模必须小于所削减规模，使总规模有所减少）。电子烟等烟草替代品总体规模，必须与传统烟草经济、吸烟人口同步削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多国对烟草监管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在持续扩散，病毒不断变异使其传染性不断增强，全球新冠肺炎确诊人数不断增加。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2021年年底，全球累计确诊病例超过2.9亿人次，死亡人数超过540万，分别是2020年底的3.5倍和3倍，美洲和欧洲感染人数都超过1亿。

进入2022年，全球新冠肺炎确诊人数依然不断攀升，疫情何时结束依然未知。疫情起伏反复，新冠变异毒株不断涌现，很多国家不得不在放松管控与重新颁布禁令之间来回拉锯，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正常活动受阻，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人们的心理都被深刻改变，烟草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也不得不适应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变化，不同国家对烟草产品的监管措施也随之进行了调整。

举办缔约方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举办了原定在2020年召开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一些重要议题再次被推迟到下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复苏问题的宣言》，强调必须保护公共卫生政策免受烟草商业利益和既得利益的影响，应该把烟草控制措施，包括增加烟草税作为从疫情中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宣言还提到跨国烟草公司收购制药公司，可能会使烟草管制工作的实施复杂化和受到阻碍，同时呼吁防止烟草业干预和参与应对疫情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和行动。

发布全球烟草流行趋势报告。报告显示，15岁以上成年人口中烟草使用人数和使用率在过去五年继续稳步下降。2020年，全球烟草使用人数为13.0亿，而上个报告期2015年为13.2亿，预计到2025年这一数字将下降至12.7亿。全球烟草使用率为22.3%，而2015年为24.4%；男性和女性烟草使用率为36.7%、7.8%，分别比2015年下降了2.8个百分点、1.5个

百分点。在落实控烟措施方面，195个成员国中的146个国家至少有一项控烟措施的实施水平达到了最高水准，约53亿人口因此而得到更好的保护。

世界无烟日。去年第34个世界无烟日的主题为“承诺戒烟”。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新冠病毒大流行导致数以百万计的吸烟者表示愿意戒烟，戒烟运动的目标是支持至少1亿人戒烟。为此，世界卫生组织将与合作伙伴一道建立数字社区，使人们能够找到戒烟所需的社会支持。

烟草税方面。印尼、德国、泰国等都在推进加税。在印尼，2021年2月起，机制丁香烟和机制普通卷烟消费税平均增加12.5%。在德国，新法案要求在2022年和2023年，每盒（20支）卷烟税负年均提高0.10欧元；2025年和2026年，年均再增加0.15欧元。在泰国，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行新的烟草阶梯税率：价格不超过72泰铢（1泰铢约合人民币0.19元）/盒的卷烟按照25%的税率缴税，价格高于72泰铢的按照42%的税率缴税；另将每盒卷烟从量税从1.20泰铢提高到1.25泰铢。新税制本应在2020年10月1日实施，但为应对疫情、减轻业主负担而推迟了一年。减税的国家也有，比如土耳其，已将卷烟和烟草产品的特别消费税率从67%降到63%，此举是为了缓解通胀的上行压力，酒精饮料和烟草价格占该国价格指数篮子的6.06%。

新型烟草制品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在发布的《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提出的挑战及其分类》中提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所有条款及其实施准则均可适用于新型烟草制品，甚至还可将其扩大适用于使用这些产品所需的装置。在美国，到电子烟上市申请截止日（2020年9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共收到650万份申请，之后陆续又收到100多万份申请。2021年10月，FDA授权Vuse电子烟solo系列三款产品上市，这是自FDA实施烟草产品上市准入申请（PMTA）以来首次批准电子烟通过审核。但在同月，美国邮政局发布电子烟邮寄规则，除了规定的豁免外，禁止通过美国邮政递送电子烟产品，包括电子烟设备、烟液（不论是否含尼古丁，也不区分是否是合成尼古丁）、零件及组件等。香港特别行

立法会通过《2019年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草案》，禁止进口、制造、贩卖、分发和宣传另类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加热非燃烧烟草产品和草本烟，同时禁止这些产品在禁烟区内使用。在加拿大，2021年政府预算引入了电子烟税，从2022年开始征收，该税率设定为每10毫升1加元（1加元约合人民币5.13元），不管是否含有尼古丁（大麻除外）。德国政府宣布将于2022年7月起对电子烟征税，税率为0.16欧元/毫升烟液（包括不含尼古丁的电子烟烟液）并逐年提高，到2026年税率将翻倍；加热卷烟的税率与传统卷烟一致。

其他监管规定方面。在限制烟草广告和促销方面，德国目前是唯一仍允许在公共场所播放烟草广告的欧盟国家，但新法令规定，自2021年起，电影不允许为烟草产品做广告，也不允许在专卖店外分发免费样品；从2022年开始，传统烟草产品的户外广告被禁止；从2023年起，禁令将包括烟草加热器；2024年，禁令将包括电子烟。为加强环境保护，欧盟禁塑令自2021年开始实施，要求卷烟滤嘴加上标签，提醒消费者正确回收；西班牙修改了废物和污染土壤法，规定在所有的海滩禁烟；法国将每年拨款8000万欧元用于捡烟头，并将分发袖珍烟灰缸，设立更多的纯烟草垃圾箱，建立新的烟头收集和回收系统，这笔费用将根据生产者拓宽责任原则，由烟草商承担。

数据显示：疫情暴发以来，全球烟民人数下降13%

据报道，新冠大流行以来，全球烟民人数下降了13%。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 认为应该利用这一趋势来强化削减对健康特别有害的烟草消费。 报道称，国际癌症研究中心12日在一份声明中援引了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水仙花中心的一份研究报告，该研究将2020年大流行第一阶段的烟民比例与往年进行了比较。

这项研究是基于对来自24个国家的269164名参与者的陈述中包含烟民行为信息的31篇科学文章的回顾，并将结果外推到全球范围内。

研究人员估计，在新冠大流行期间，烟民的比例有所下降，尽管烟民行为的变化差异很大。

例如，研究人员指出，西班牙的烟民比例从13.9%降至8.8%，意大利的这一比例从25.1%降至21.8%。

该研究的主要作者彼得·萨里奇指出："新冠病毒大流行对个人的身心健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可能导致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产生长期的健康后果。"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癌症监测部门副主任、该研究的作者之一伊莎贝尔·苏尔乔马塔兰说，应该加强控制烟草的措施和服务，以遏制吸烟的习惯。

报道称，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强调，烟草消费仍然是世界上过早死亡的首要原因，2019年它导致871万人死亡，占总数的15.4%，主要是由于吸烟引发的癌症等疾病所致。

7月起新加坡将扩大禁烟区范围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当地时间3月7日，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兼交通部高级政务部长许连碹表示，2022年7月起，更多公园、休闲场所和沙滩将禁止吸烟，到时所有国家公园局管理的公园和园林将成为禁烟区。 据报道，新增的禁烟区包括51个公园、33个全民共享水源(简称ABC Waters)区和蓄水池公园，以及10个休闲沙滩。当中涵盖麦里芝蓄水池公园、芳林公园、福康宁公园、科尼岛沙滩，以及圣淘沙西乐索海滩、巴拉湾海滩和丹戎海滩等。

此外，所有在2022年7月之后建成的市区公园、海岸公园和公园连道都将禁止吸烟。

为给予公众足够时间适应，禁烟条例扩大的首三个月，在新划为禁烟区的范围内吸烟的人将接到警告，执法人员在10月1日起才会正式采取行动，向违例者开罚单。在禁烟区吸烟者，可面对200元销案罚款或被控上庭，罚款高达1000元。

除了国家环境局、公园局和公用事业局人员，圣淘沙发展局人员也将授权在圣淘沙海滩采取执法行动及开罚单。圣淘沙发展局自2020年6月

已在上述三个海滩试行禁烟条例。这三个海滩，连同一些较大的区域公园，也将设有特定吸烟区(Designated Smoking Area)。

新加坡至今有超过4.9万个禁烟场所，政府上一次扩大禁烟区是在2019年1月，地点包括乌节路公共场所和实里达机场等地。

日本大阪预计于2025年实现全面街头禁烟

日本大阪市近日加强对街头吸烟的限制，如果在街道禁烟区吸烟，将被处以1000日元的罚款（1日元约合人民币0.05元）。

大阪市市长松井一郎表示，街道禁烟区将逐步扩大到大阪全市，预计于2025年大阪关西世博会到来前实现全面街头禁烟。然而，禁令实施目前面临着人力和资金投入的问题，如需要一定数量的警员来维持秩序和征收罚款。此外，大阪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增加吸烟区数量，每新建一个吸烟区需投入约1000万日元，且每年还产生清洁和维护费用，这笔支出是否能得到大阪市民的认同理解，目前尚不明朗。

吸烟者戒烟可节省217,308英镑

健康生活中心联盟（HLCA）的托尼·多尔蒂（Tony Doherty）敦促吸烟者戒烟。他指出，吸烟50年的花费可达217,308英镑（285,000美元）。 他说，“吸烟对吸烟者本人、他们的家人和更广范围的社交圈都有较大影响。吸烟会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吸烟者及与其共同生活的人患上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风险也会更高。此外，吸烟还会影响吸烟者的钱袋子，每年的吸烟花费可达5,000英镑。戒烟很难，靠自己戒烟甚至更难。事实证明，如果在戒烟期间接受帮助和支持，成功戒烟的可能性更大。”

多蒂表示，HLCA的工作人员将会给吸烟者提供建议，“通过戒烟节省资金”。HLCA预计，每天吸20支烟的人，每年可以节省4,346英镑。客观地说，吸烟50年的花费可达217,308英镑。

PHA的烟草战略负责人科莱特·罗杰斯（Colette Rogers）说：“我们鼓励人们借助‘戒烟月’这个机会，开启他们的戒烟计划，以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近日，出台了一项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车内二手烟雾影响的新立法，或许你已经开始考虑戒烟了。”

以强监管规制电子烟全面推进控烟履约

“戒烟神器”“健康蒸气”“潮流科技”……近年来，一些商家宣称电子烟具有戒烟、保健等功效，吸引了不少消费者。相关厂商也加大投入力度，电子烟专卖店、授权店和零售商日渐增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这种背景下，少数青少年也成为电子烟使用者，引发各方担忧。 吸烟有害健康，吸电子烟也不例外。随着使用者的增多，人们发现，尝试抽电子烟进行戒烟的人，一段时间后很容易复吸卷烟，效果并不好。不仅如此，相关机构指出，电子烟中多含有成瘾物质尼古丁，吸电子烟可能造成急性肺损伤、哮喘等多种疾病。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电子烟本质上就是烟，只要吸入就会对人体产生危害。是烟就应控，不能任其打着“科技产品”的幌子游离于监管之外，进而误导消费者、损害人体健康。

今年初，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前不久，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从今年5月1日起，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文件明确了电子烟定义和监管对象，要求对电子烟生产、批发和零售主体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电子烟销售实行渠道管理，等等。通过建章立制，把电子烟纳入烟草管理范围进行有效监管，必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更好保护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徒法不足以自行。即将实施的电子烟管理新规突出了现实针对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面向未来，关键在于让制度真正落地，将纸面上的条文落细落实。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切实加强监管，行业和企业不折不扣遵守相关规定，媒体、学校和家庭注重科普电子烟可能带来的危害……各方协力、多措并举，久久为功、精细治理，才能让规定真正发挥实效，减少电子烟带来的危害。通过对电子烟市场的整治、对电子烟行业的监管，也可以让更多人理性认识电子烟，促使他们养成自觉少抽乃至不抽烟的习惯。

这有助于形成文明生活方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控烟不仅关系到青少年身体健康，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近年来，我国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政策措施日趋细密，我们一定能有效降低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的电子烟使用率，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春意藏，夏长一切美好事物
在向你SAY HI~

CHINESE SMOKING AND HEALTH

主　办：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出　版：中国吸烟与健康通讯编辑部
1992年1月创刊　主编：　美编：裴天虹
通讯处：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小营路口）安慧东里16号楼0907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892695/64983905　传真：010-64983805/64983905
网址：www.catcprc.org.cn　电子信箱：catc@catcprc.org.cn